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)(分包号: 02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单位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CZCG-K2024-0148,常州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复印纸(2024.07.01-2026.06.30)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(分包号:02)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经典如歌复印纸 70GA4),属于 制造业 行业;制造商为(太古正道 (德清)包装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5 人,营业收入为 3588.6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78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: (加盖电子公章) _____ 日期: ___2024_年___7___月___15___日

备注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小微企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入围供应商为 小微企业的,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